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

85年7月26日第4屆第2次會議追認

87年1月27日第5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12月4日第7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5日96學年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本校為促進圖書館和教師、學生及系、所、科之間之意見溝通，並協助圖書館方策之擬訂與推行，以期有效地達成圖書館服務宗旨，特成立圖書館諮詢委員會。

二、組織

(一)本委員會由各科所或系所推薦講師級以上老師一名參加，任期兩年。

(二)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各一名，由委員互相推選之。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(三)圖書館館長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但不得被選為主任委員。

(四)本委員會得推派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一名代表列席。

三、任務

(一)促進圖書館和老師、學生及所、系、科之意見溝通。

(二)協助圖書館擬訂館藏發展等經營方策，並修訂之。

(三)協助圖書館解決行政業務之問題。

(四)選定書刊資料之選購。

(五)評定破損書刊之淘汰。

(六)審查圖書館經費之編列及預算分配使用計畫。

(七)籌議圖書館興革及未來發展事項。

四、會議：本委員會依業務需要召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。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組織章程之施行及修正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三分之二委員表決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